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董监高薪酬外，与关联方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